

基本國策之規範效力及其對社會正義之 影響*

林明昕**

〈摘要〉

有關「社會正義」的議題，在我國憲法上，主要是集中在憲法第 13 章及增修條文第 10 條之「基本國策」的規定。惟相對於社會正義涉及基本國策條文的規範「內容」，本文所處理者，則是有關該類型之憲法條文如何針對此一規範內容，發揮其誠命作用的規範「效力」問題。在透過德國基本法中「基本權利」與「國家目標規定」，以及歐盟基本權利憲章中「權利」與「原則」之區分的比較法制之觀察後，本文確定：基本國策規定，非往昔所稱的「方針條款」，而係具有法拘束力的憲法規範。其一方面得以提供國家以法律限制人民基本權利的合憲性目的基礎；另一方面亦得基於事物關連性，就相關基本權利的「保護範圍」與「功能」等作內容上的填充。此外，前開已作為基本權利之填充的相關基本國策規定，其除既有的客觀法面向外，是否亦有主觀權利之性質，應依基本權利之相關議題的認定方式作個案判斷，非得全盤予以否定。職是，在我國憲法釋義學上，社會正義之議題，得利用各相關連之基本國策與基本權利等規範類型間的相互制約、填充及回饋之作用處理。

* 本文研究，感謝科技部提供研究經費補助（計畫編號：MOST 102-2420-H-002-015-MY3）。

*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。E-mail: mhl12@ntu.edu.tw。

• 投稿日：08/02/2016；接受刊登日：10/07/2016。

• 責任校對：賴滢羽、賴信堯、黃存志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16.45.SP.04

至於聯合國各重要人權公約，在內容上常具實現社會正義的正面意義；但其不具憲法效力，故非為司法院大法官違憲審查的依據。不過這些人權公約，卻能以其所蘊含的世界人權標準與普世價值，透過比較法解釋的路徑，填充我國憲法上相關基本權利或基本國策的規範內涵與功能，使這些規範與日俱新。

關鍵詞：社會正義、基本國策、基本權利、社會基本權利、客觀法、主觀權利、人權公約

◆ 目 次 ◆

壹、前言

貳、基本國策之規範性質

一、德國法制之觀察

二、我國法制之建立

三、歐盟法制之比較

參、基本國策之作用方式

一、「憲法一體性」原則

二、基本國策與基本權利之關係

三、小結：「社會基本權利」之體系完成

肆、基本國策之未來發展

一、憲法之適用、解釋與發展

二、聯合國人權公約對於基本國策之影響

伍、結語